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 的大会特别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6/20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发表的。

为了与《人居议程》的伙伴进行更有效的协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于 2002 年 4 月组织了第一届两年一次的世界城市论坛，作为人居署执行主任的专家咨询机构，负责住房与城市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世界城市论坛的成果将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在 2002 年世界城市论坛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五次年会，对地方行动计划的执行往往因财政资源不足和机构支助不力而受阻表示关注，这方面的关注也将转交世界首脑会议。区域技术合作司作为人居署的业务部门，正在增加开展与《千年宣言》目标和《人居议程》有关的规范性活动。目前它在 60 多个发展中国家积极开展工作。人居署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传播《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联合国其他重要的政策文件，以便将其目标重定为国家和地方政策。

本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以便进一步加强集体努力，支持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关于使全世界 1 亿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千年发展目标。

* A/57/150。

** 本报告延迟提交是因为需要进行协商。

一. 导言

1. 大会第 56/205 号决议认识到需要加强新的政治意愿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和分配新的资源和额外资源,以便全面地、更迅速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全面履行在《人居议程》内作出的所有承诺。

2. 大会在同一决议的第 6 段中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全面支持在各级有效地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3. 大会在第 7 段中邀请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为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作出贡献,并鼓励它们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咨询机构的身份,参加城市论坛和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

4. 大会在第 8 段中促请人居署执行主任评估人居署各区域方案活动中心的作用和经费筹措情况,以便向各国政府提供更好的技术合作服务,在各级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5. 大会在第 9 段中邀请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包括地方当局,促进《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传播,并邀请人居署执行主任将涉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相关政府间进程的成果递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要铭记这两个会议的筹备进程的相关决定。

二. 执行进展情况

A. 《人居议程》伙伴

世界城市论坛

6. 当时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5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执行主任“促进将城市环境论坛和国际城市贫困问题论坛合并为一个新的城

市论坛,以及加强协调为实施《人居议程》而提供的国际支助。”

7. 合并后的世界城市论坛将重点放在促进住房和城市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充当人居署执行主任在这些问题上的咨询机构。为此,与人居署理事会会议年份错开隔年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协助各城市及其发展伙伴交流经验和提升集体知识。作为全球公民参与的一项创举,世界城市论坛极力强调《人居议程》伙伴和相关的国际方案、基金和机构的参与,从而确保它们参与发现新问题、分享经验和交流最佳做法和良好的政策。世界城市论坛的另一个职能是消除发展机构在执行《人居议程》方面的重叠并确定相互间的协同作用。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和建议将由执行主任提交理事会两年期会议,以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8. 世界城市论坛是无限成员名额的,但是,原则上只限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的代表参加。后者包括地方当局、全球生境议员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人类住区事务专业人士、研究机构和科学院、私营、企业、和非盈利部门、基金会、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

9. 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上述要求,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合并后的世界城市论坛在设在肯尼亚内罗毕的人居署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第一届世界城市论坛的主题是可持续城市发展和无贫民窟城市。这届会议是人居署与《人居议程》各方面伙伴合作举办的。在出席这次会议的 80 多个国家大约 1 200 名与会者中,包括 400 名政府专家、100 名地方当局代表、350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和 200 多名贫民窟居民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所有伙伴都认为这次以对话形式组织的论坛非常成功地扮演了全球城市化战略智囊团的角色。由近 100 名小组成员参加的两组对话并行举行。这些专题对话讨论了下列问题:城市治理、赋予城市的权利、无贫民窟城市的千年发展目标、权力下放、城市间合作、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人居议程》方面的国际作用、住房权保障、制止强行驱逐的方法以及对城市状况和趋势的监督。可持续城市化对话作

为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会前投入，讨论了城市在国家和国际发展中的作用、城市的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的农村部分、在地方一级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的控制以及城市穷人的饮水和卫生。

10. 世界城市论坛拟订了一些由伙伴共同执行的提议，将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并拟订了各项建议，将由人居署理事会 2003 年 5 月的下一届会议审议。人居署已在 2002 年 5 月散发了会议的报告。

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

11. 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17/18 号决议，2000 年，印度安拉阿巴德市长、西班牙巴塞罗那市长、达喀尔市长、迪拜市长、加拿大赫尔市长、南非约翰内斯堡市长、莫斯科市长、巴西里约热内卢市长、突尼斯市长和意大利威尼斯市长以及国际地方当局联盟主席、联合城镇组织主席以及非洲（非洲地方当局联盟）、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城镇组织）和拉丁美洲（国际地方当局联盟-拉丁美洲）各区域地方当局协会主席在威尼斯设立了地方当局委员会。

12. 地方当局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一) 对世界城市的未来提供积极和创新的见解；(二)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协调开展的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和全球促进城市管理运动的定义和实施提供才智和实质性贡献；和(三) 与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理事机构相互作用，以加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全球性对话。

13. 2002 年 4 月，咨询委员会成员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强调，地方当局促进了《蒙特雷共识》的执行，具体就是在发展组织、金融组织和贸易组织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地方当局及其协会对各自城市和国家在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有着具体的解决办法。但是，行动计划的实施往往因财政资源不足和机构支助不力而受阻。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将向国际社会转递这一信息。

14. 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协会是地方当局协会的一个伞式组织和人居署在咨询委员会中的一个重要伙伴。它与世界各地的地方政府领导人密切协商，拟订了一份地方政府宣言草案，表达了地方当局对里约会议十周年成果的看法、强调它们期待在约翰内斯堡确定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目标。宣言确定了地方政府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原则和承诺，并请各国际城市和地方政府协会、国家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咨询委员会商定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一次特别会议（暂定），以审查在当地政府会议通过宣言最后案文之前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联合国系统

1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协调人类住区领域各项活动的主导作用。人居署被指定为执行《人居议程》——1996 年 6 月，国际社会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人居二会议上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协调中心。国际社会的承诺和《人居议程》的目标为人居署的工作作出规定——落实为综合性工作方案。人居署的活动是协助各国改善城市穷人和农村住区的生活条件，从而为联合国系统减轻贫穷的整体目标作出贡献。

16. 联合国很多机构都参加了世界城市论坛，该论坛旨在鼓励《人居议程》的各级伙伴为已同意优先解决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适当住房问题建立伙伴关系。

17. 今年早些时候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上，联合国系统内一些重要伙伴报告了它们为履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承诺而作出的努力。世界银行和人居署也在城市联盟中建立了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减轻贫穷的战略伙伴关系。

18. 2002 年，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的各项决定认识到必须支持城市可持续发展倡议，并呼吁环境规划署特别是在制定

新的城市环境政策方面加强与人居署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合作。环境规划署和人居署始终密切配合。举例说，它们通过可持续城市方案执行《21 世纪议程》和《人居议程》以及支持城市以创新和综合性方法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正在与人居署合作，在选定的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内设立《人居议程》协调中心。这将协助驻地协调员制度为制定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的人类住区和城市贫穷部分提供国家和国际专门知识。

B. 区域方案活动中心

20. 人居署的任务规定包括规范性职能和技术合作活动。规范性职能是确定标准、提出准则和原则及说明最佳做法。业务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方案和示范项目以及以项目和咨询服务形式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因此，人居署将这两项必要的和相互配合的业务结合起来，既成为良好政策的倡导者，又是变化的推动者。人居署经过振兴，包括对其区域活动中心进行评估，调整了业务活动，以支持它为《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千年宣言》的有关目标所承担的规范性责任。区域技术合作司作为人居署的业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根据人居署工作方案的全面优先事项和实质性方向，包括与城市联盟的合作，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和考验人居署的各项政策和战略。

21. 区域技术合作司的工作由三个区域办事处负责执行：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这些办事处得到内罗毕人居署总部的技术咨询处和其他各司/次级方案的支助。区域技术合作司除了为项目拟订和编制提供实质性咨询服务之外，还在 61 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拥有 150 多个现行项目和大约 50 个编审中的项目组合。发展中国家现已更积极地参与技术合作，通过改造贫民窟和执行与《人居议程》有关的建议，进行能力建设和为减轻贫穷创造条件。

22. 虽然各区域办事处最初关注的是如何强调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现在已在增加履行与人居署规范性活动有关的核心职能。尤其是，它们正负责在各自区域的国家执行两个全球运动。扩大的职能包括向区域一级派驻人居署代表、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建立联系、支持区域会议以及提供一个知识库和新闻。

23. 各区域办事处（原区域股）自设立以来，其经费主要来自业务项目产生的预算外资源（支付支助费用的间接费收入）和东道城市提供的财政和实物支助。

24. 财政方面的可行性是一个重大关切的问题，必须时常按照技术合作活动不断变化的供资环境作出评估，特别是有一半以上的方案活动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而这些国家不具备分摊业务活动费用的财政能力。如何将筹得的资金分用于各区域办事处的核心业务费用和人类住区活动，这是一项挑战。在这方面，人居署目前正在利用上述资金研究，确定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各种选择。

C. 传播《宣言》

25. 人居署通过其新闻传播方案，与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不断保持联系，鼓励它们传播《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联合国其他重要的政策文件，以促进将其中的目标和承诺变成国家和地方的现实。若干国家的政府和伙伴通过组织讨论《宣言》内容的会议和协商会议，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起对话。世界城市论坛的职能之一就是在全球一级帮助促进这方面的对话。

26. 人居署除其他外，印发了相当数量的出版物、报告、调研文章、最佳做法实例、技术指导、小册子和政策文件，以供传播。这些资料是通过信息和知识管理系统组织的，该系统为分发更大数量的资料提供可靠和有效的方法。尽管人居署经常向各国政府和伙伴输送信息，但是，对人居署方向的信息流通仍然不足，从而无法适当监督《人居议程》和《宣言》的执行进度。在没有改进双向信息流通之前，要确定各国政府、

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伙伴传播《宣言》的范围，尚为时过早。

D. 非政府进程

27. 人居署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的参与和贡献包括人居署执行主任在全体会议上的正式发言、题为“住房筹资制度可持续筹资”的并行活动和就负担得起的住房筹资问题组织的新闻发布会。

28. 执行主任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提请注意与会议有关的若干问题，包括减少贫穷和将伙伴纳入主流，最近大会有关人类住区的各项决议以及 2001 年 6 月大会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都强调了这两个问题。《宣言》强调，如果要在全世界成功地实现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设立能够应付城市穷人住房需求的可行的住房筹资机构。执行主任的发言还重点介绍了人居署在住房筹资方面的工作，包括打算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作为住房和基础设施发展全球原始资本来源的作用。

29. 人居署对会议的贡献还反映在《蒙特雷共识》文件的第 13、16 和 17 段中，即将住所、住房和抵押融资列入其中。

30. 人居署与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合作，就住房筹资制度可持续筹资问题组织了一次并行活动。这次活动的部分成果反映在关于住房筹资制度可持续筹资：加拿大抵押和住房筹资公司的经验的专题著作中。这本专题著作将广泛传播，以便各国政府及其相关的机构以及住房筹资行业其他利益有关者相互学习和交流经验。

31. 最后，2002 年 3 月 19 日，人居署执行主任与蒙特雷市市长联合召开了关于“通过住房筹资拥有住所”的记者招待会。记者招待会强调了有效的国家住房筹资机制在应付城市穷人的住房需求，包括改造贫民窟方面的重要作用。

32. 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草案中多次提到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其中包括重申下列千年发展目标：改造贫民窟、一致同意增加穷人拥有土地、适当住房和享有基本服务的机会、承诺通过伙伴关系增强地方当局在执行《21 世纪议程》地方方案方面的作用和能力以及确认必须支持非洲国家努力执行《人居议程》和在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建立行之有效的治理制度。

三. 建议

33. 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人居议程》伙伴向人居署定期提供报告，说明收集的住区和住房资料是否适当和有用，使人居署能够评估资料是否具有高质量及分享机制是否有效。

34. 人居署应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人居议程》所有伙伴合作，继续建立一个将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人居议程》伙伴都包括在内的进程，以便对《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关于使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千年宣言》目标的执行进度作出评价和提出报告。

35.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各自国家的人居委员会并使其制度化，将其作为基础广泛的论坛，供国家和地方一级筹备和执行根据《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使全世界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千年发展目标制定的行动计划。